

檢 測 報 告

報 告 編 號 : 21KD107-01290

製作日期: 107年3月2日

委 託 顧 客 名 稱 : 美奇歐有限公司

顧 客 地 址 :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13巷31號4樓

執 行 單 位 : 車輛環保檢驗室

檢 測 類 別 : 法規檢測

檢 測 地 址 : 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0581-0000號

檢 測 項 目 : FMVSS 138-胎壓偵測輔助系統

廠 牌 / 型 式 : BENTLEY/FLYING SPUR V8

委 託 件 車 種 代 號 : M1

法 規 判 定 : 符合FMVSS 138-胎壓偵測輔助系統

聲明: 1. 本報告含附頁5頁共6頁

2. 本報告之檢測結果僅對該測試車負責, 不得作為訴訟用途。

3. 未經實驗室主管書面同意, 本檢測報告摘要複製無效。

冠昇
車
驗



KINGDOM

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Kingdom Vehicle Inspection Co., LTD.

(彰化縣鹿港鎮工業西二路13號)

TEL:04-7810606 FAX:04-7811473



董事長 詹順湧

檢 測 報 告

報告編號：21KD107-01290

檢測類別：法規 非法規

檢測項目：FMVSS 138-胎壓偵測輔助系統

附頁頁次：1 頁共 5 頁

委託件識別資料：

廠牌/型式：BENTLEY/FLYING SPUR V8

車身號碼/引擎號碼：SCBET9ZA8FC044920/---

胎壓偵測輔助系統廠牌/形式名稱：BENTLEY/FLYING SPUR V8

檢測日期：107年3月2日

檢測條件：	檢測期間溫度範圍：19.8 ~ 24.0 °C			
	廠商宣告最高設計車速：295 km/h		額定總重量(GVWR)：2971 kg	
	輪胎基本資料：			
		廠牌	尺寸	胎壓 (kPa)
	第一軸	PIRELLI	275/35ZR21	340
	第二軸	PIRELLI	275/35ZR21	320
	測試車載重：			
		空車重量 (kg)	輕負載重量 (kg)	試驗重量 (kg)
	第一軸	1364	1456	1456
	第二軸	1076	1164	1164
總車重	2440	2620	2620	

檢測依據：依據交通部公告之「FMVSS 138-胎壓偵測輔助系統」，章節S5及S6檢測要求。

檢測儀器：

- 資料擷取紀錄器：imc/CRONOS-PL2-DIO(126869)
- 胎壓錶：FLUKE/700G06(3123044)
- 速度計：Race Technology/SPEEDBOX MINI 20HZ(23017)
- 地磅：洽成/LT-100(GM00567)
- 溫溼度計：TES/TES-1360A(150903957)

報告簽署人 

檢 測 報 告

報告編號：21KD107-01290


檢測類別：■法規 □非法規

檢測項目：FMVSS 138-胎壓偵測輔助系統

附頁頁次：2 頁共 5 頁

檢測結果：

一、靜態確認

- | | 是否符合 | | |
|--|------|---|-----|
| | 是 | 否 | 不適用 |
| 1. 低胎壓警示燈應為 (!) 或  之黃色光學符號。 | ■ | □ | |
| 2. 低胎壓警示燈安裝在駕駛室內駕駛座前方，且可清楚看見。 | ■ | □ | |
| 3. 低胎壓警示燈結合故障警示燈功能時，需在燈號檢查狀態時亮起，或者當點火開關處在「ON(RUN)」狀態且引擎尚未運轉或當點火開關位置處在「ON(RUN)」和發動之間。 | ■ | □ | □ |
| 4. 專用故障警示燈如配備時，符合以下規定： | □ | □ | ■ |
| a. 低胎壓警示燈安裝在駕駛室內駕駛座前方，且可清楚看見。 | | | |
| b. 專用故障警示燈應為「TPMS」標誌之黃色光學符號。 | | | |
| c. 胎壓偵測器故障警示燈需在燈號檢查狀態時亮起，或者當點火開關處在「ON(RUN)」狀態且引擎尚未運轉或當點火開關位置處在「ON(RUN)」和發動之間。 | | | |

二、動態檢測

1. 低胎壓警示偵測試驗結果：

洩壓階段		輪胎位置	左前	右前	左後	右後
試 驗 項 目	任選 1~3 顆輪胎	冷胎胎壓 (kPa)	340	340	320	320
		洩壓胎壓 (kPa)	--	--	233	--
	同時 4 顆 輪胎	冷胎胎壓 (kPa)	340	340	320	320
		洩壓胎壓 (kPa)	248	248	233	233
檢測階段		累計行駛時間(min:sec)	是否符合	基準要求		備註
試 驗 項 目	任選 1~3 顆輪胎	00:00	是	累計行駛時間 ≤ 20 min		當點火開關處於「開-ON」位置時： 警示燈即恆亮，車輛無須行駛。
	同時 4 顆 輪胎	00:00	是	累計行駛時間 ≤ 20 min		當點火開關處於「開-ON」位置時： 警示燈即恆亮，車輛無須行駛。

檢 測 報 告

報告編號：21KD107-01290

檢測類別：■法規 □非法規

檢測項目：FMVSS 138-胎壓偵測輔助系統

附頁頁次：3 頁共 5 頁

是否符合

是 否 不適用

1.1 此車輛是否有一組警示燈去辨別1個或多個輪胎處於失壓狀態。

1.2 若警示燈亮起，則關閉點火開關，將其轉到「OFF」或「Lock」位置。經 5 min後，將點火系統恢復至「ON」(RUN)位置，警示燈必須亮起，且為恆亮狀態。

1.3 將所有輪胎充氣至製造廠建議之冷胎胎壓。依照製造廠說明重新設置系統，確定識別標誌燈是否熄滅。如有必要，駕駛車輛直到識別標誌燈熄滅。

2. TPMS失效試驗結果：

檢測階段	累計行駛時間(min:sec)	是否符合	基準要求	備註
TPMS 失效	00:00	是	累計行駛時間 ≤ 20 min	當點火開關處於「開-ON」位置時，警示燈即開始閃爍，車輛無需行駛。



是 否 不適用

2.1 若胎壓警示燈結合故障警示燈時，應該先閃爍；閃爍時間需滿足 $60\text{sec} \leq t \leq 90\text{sec}$ ，之後保持恆亮。

2.2 若故障燈亮起，則關閉點火開關，將其轉到「OFF」或「Lock」位置。經 5 min後，將點火系統恢復至「ON」(RUN)位置，故障燈必須亮起，且為恆亮狀態。

「開-ON」時，警告訊號應持續點亮。

2.3 重置TPMS到正常狀態。如有必要，駕駛車輛直到警告訊號熄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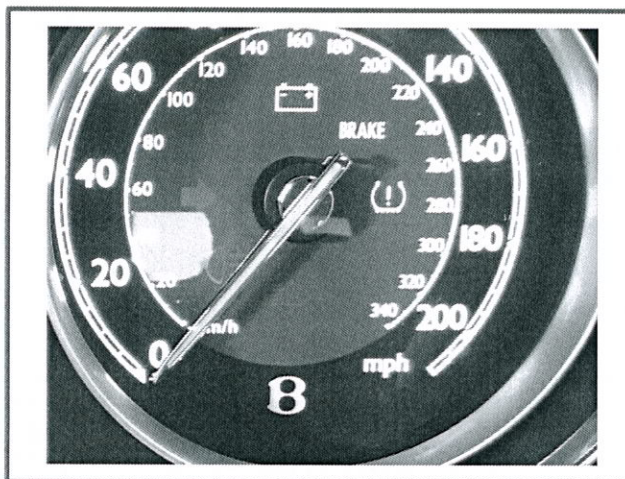
檢 測 報 告

報告編號：21KD107-01290

檢測類別：法規 非法規

檢測項目：FMVSS 138-胎壓偵測輔助系統

附頁頁次：4 頁共 5 頁



警告指示之正面圖

備註：

檢測結果符合「FMVSS 138-胎壓偵測輔助系統」之規定；但申請者另提供之胎壓偵測輔助系統規定之所有文件(包含測試規格資料表、宣告書等)，實驗室對其宣告文件是否備齊進行查對，其所有文件宣告內容之真實性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檢 測 報 告

報告編號：21KD107-012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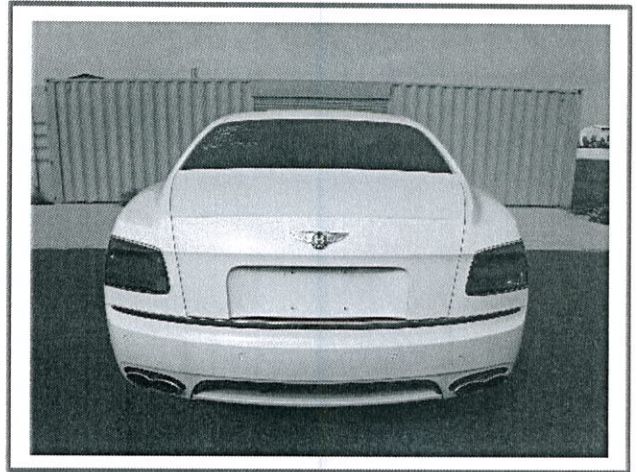
檢測類別：法規 非法規

檢測項目：FMVSS 138-胎壓偵測輔助系統

附頁頁次：5 頁共 5 頁



前視圖



後視圖



左視圖



右視圖